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828民初1824号

原告：杨某某，男，1970年8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金乡街道\*\*首府小区\*\*号楼一单元\*\*\*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律师。

被告：张某某，男，1978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王丕街道\*\*\*村中心街\*\*\*号。

被告：李某某，男，1989年10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70828\*\*\*\*\*\*\*\*，汉族，住山东省金乡县王丕街道\*\*\*中心街\*巷\*\*号。

原告杨某某与被告张某某、李某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被告张某某、被告李某某赔偿原告杨某某医疗费、误工费、陪人费、伙食补助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暂计10万元；2.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张某某、被告李某某负担。 二次手术费10，000元、误工费22，317元[（53天+120天）天×129元/天]、护理费11，610元（90天×129元/天）、交通费1000元、营养费2700元（90天×30元/天）、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1590元（53天×30元/天）、残疾赔偿金207，090.4元（47，066元/年×20年×0.22）、鉴定费2000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共计263，307.4元，其主张26万元。事实和理由：杨某某受雇于李某某，2021年10月5日下午4时左右，杨某某在李某某承包的张某某金乡县高河街道厂棚过程中，由于张某某、李某某安全措施不到位致使杨某某从房顶摔下受伤，后被送往金乡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骨盆骨折、右股骨近端骨折、腰椎横突骨折、右肘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右侧肋骨折等多处受到伤害，住院治疗53天，在住院期间张某某、李某某仅支付了部分医疗费，后经协商赔偿事宜，张某某、李某某之间相互推诿未能得到赔偿。

张某某辩称，一、答辩人与被告李某某之间系劳务合同关系，不存在建筑施工合同上的承发包关系，双方之间以提供劳务合同标的纯合同利益关系。为此，答辩人与原告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不能突破合同相对性，而直接向答辩人主张权利，故答辩人对原告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二、原告杨某某在本案事故发生时，其作为成年人应当认识到高空作业具有高度危险性，明知高空作业而没有对自身安全措施进行保障，在没有固定好底瓦两端固定配件的同时而发生坠落事件，其本人也存在明显重大过错。三、就原告主张的赔偿项目，请求法庭依法确认。

综上，答辩人与原告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原告所受损害与答辩人没有任何关系，故应依法驳回原告对答辩人的无理诉求。

李某某辩称，2021年5月,答辩人为张某某干高河消防队东路南的棚子，双方口头协议42元一平方米，大约1700平方米，材料由张某某提供，答辩人负责清工。干完第一个棚子，张某某没有结清工钱，说干完再结算。第二个棚子，答辩人提前给张某某说有事出远门不能干，就给张某某找了一个做钢结构的周某闯，中间给他们俩交涉好，答辩人就出远门了。因综合执法检查停工了，大概停了半个多月，周某闯就去别的地方干活。后来张某某打电话让周某闯接着干，周某闯有活不干，张某某又给答辩人打电话把棚子搭建起来，答辩人联系周某闯，周某闯在别的地方搭建棚子没时间，并说张某某证件不全，天天检查不能干，不够功夫钱，干的活也差不多够了，张某某给了周某闯工钱大概1.5万元。然后答辩人就给张某某回电话，周某闯过几天再干成不，张某某说假期不查，抓紧时间干，答辩人提出可以带几个人干，工资一天一开，每人一天300元，张某某同意了。2021年10月1日，答辩人让本村的周某忠喊的王某群、张某宝、杨某某共五人干活，当天晚上张某某给了1500元，每人300元。10月4日又增加了张某军。出事那天下雨，答辩人以为不干，张某某打电话说先焊别的，答辩人就给周某忠说今天给工钱，张某宝、周某忠、李某领、杨某某四人去干的，答辩人有事去济宁买材料。下午杨某某出事后，答辩人来到工地问张某某有钱不，张某某给了1000元现金，微信转了9000元，答辩人就跟着去了金乡县人民医院。第二天下午，张某某打电话让答辩人去医院商量怎么办，杨某某的儿子杨某宾打电话说，以前村里谁叫的干活的谁给看好。其可能以为是答辩人的活，所以给答辩人打电话，再怎么说，人是答辩人叫去的，也是好心，让他们挣俩钱，答辩人就去了。答辩人心里感觉事出了，把病看好再说吧，所以就写了负担40%的住院费。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1年5月,被告张某某将位于金乡县消防队东路南的两个钢结构大棚焊接和铺设彩钢瓦工程发包给被告李某某，张某某提供材料，李某某负责电焊机等工具、铁钉和人工，双方口头约定工程款每平方米42元。李某某完成第一个钢结构大棚工程后，因故将第二个钢结构大棚交由案外人周某闯施工，周某闯施工了部分工程。2021年10月1日，李某某组织人员对剩余工程进行施工。10月5日，杨某某从大棚一端走向另一端分拣彩钢瓦时，由于其脚下一块彩钢瓦靠近屋脊的一端未用铁钉固定，导致该块彩钢瓦向下弯折，杨某某从高约8米的大棚顶端掉下摔伤。

当日，杨某某入住金乡县人民医院治疗53天，诊断为骨盆骨折、右股骨近端骨折、腰椎横突骨折、右肘开放性粉碎性骨折、右侧肋骨折等。2021年11月30日，金乡县人民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杨某某伤后休息4个月，卧床休息4周，陪护1人。二次手术费用约1万元。继续进行腰背肌功能锻炼，注意易消化、营养饮食等。

2022年3月14日，金乡县宏大医院司法鉴定所根据本院委托出具金宏大司鉴所[2022]法临鉴字第4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被鉴定人杨某某外伤致右尺骨鹰嘴粉碎性骨折，遗留右肘关节功能丧失25％以上构成十级伤残；骨盆多发骨折严重畸形愈合构成九级伤残。伤后护理期90日，营养期90日。

2021年10月8日，张某某、李某某与杨某某之子杨某宾签署证明，约定伤者杨某某在住院期间的住院费由李某某、张某某各自负责40％，合计80％；伤者分担住院费20％。伤残赔偿由三方共同委托鉴定后协商，协商不成，最终由人民法院判决责任为准。

庭审中，杨某某提交的费用汇总表载明其住院费用为74，121.1元，其认可张某某垫付医疗费15，000元，李某某垫付28，070元，不再向二人主张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

本院认为，被告李某某组织原告杨某某等人为被告张某某焊接钢结构大棚、铺设彩钢瓦，李某某向杨某某支付劳务报酬，双方之间形成劳务关系。在案涉大棚棚顶铺设彩钢瓦属于高空作业，李某某没有为杨某某等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也无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导致杨某某从棚顶掉下摔伤，李某某具有过错。杨某某明知在案涉棚顶作业具有高度危险性，在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仍然坚持作业，且未尽到注意义务，对其摔伤亦有过错。综合杨某某和李某某过错程度，由李某某承担80%的责任，杨某某承担20%的责任。张某某明知李某某不具备承揽案涉工程资质，不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仍将案涉工程发包给李某某，存在选任过失，应当与李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杨某某的损失为：⒈误工费，按照山东省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至定残前一日，确定为10 255元（20，794元∕年÷365×180天）。⒉交通费，根据其住院治疗、检查所需，综合考虑就医的地点、次数、陪护人数等，酌定为400元。⒊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本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确定为1590元（30元／天×53天）。⒋依据医嘱及杨某某受伤部位和伤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GA∕T 1193-2014），确定杨某某护理期和营养期分别为90天。护理费，参照本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确定为7200元（80元/天×90天）；营养费，按照每天30元的标准，确定为1590元（30元/天×53天）。⒌杨某某有两处伤残，一处九级一处十级，赔偿系数应为22％，其请求残疾赔偿金207，090.4元（47，066元/年×20年×0.22），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支持。⒍鉴定费，鉴定机构作出了鉴定意见并实际收取2000元，予以确认。以上共计230，125.4元，由李某某承担184，100元（230，125.4元×80％），杨某某自行负担46，025元（230，125.4元×20％）。杨某某伤情构成两处伤残，其精神受到了损害，对其主张的精神抚慰金，本院酌定2000元。李某某应承担186，100元（184，100元＋2000元）。杨某某主张的后续治疗费，并未实际发生，可在支出相关费用后，另行主张。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7号）第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李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某某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精神抚慰金共计186，100元；

二、被告张某某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杨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00元，减半收取计2600元，由原告杨某某负担600元，被告张某某、李某某共同负担2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朱熙明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单天芝